



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邮件服务和数据中心维护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9-668

采 购 人： 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邮件服务和数据中心维护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郑州大学（采购人）委托，就“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邮件服务和数据中心维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供应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邮件服务和数据中心维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1.2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9-668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内容：二标段：郑州大学数据中心技术维护外包服务：郑州大学五个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 IT 设备及动力环境的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支撑服务；南校区逸夫楼机房、主校区图书馆机房内精密空调及 UPS 维保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二标段：郑州大学数据中心技术维护外包服务：40 万元

2.4 服务期：二标段：合同签订后壹年；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2.6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

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请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3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4.4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5.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5.2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加密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14:3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6 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发布。

七、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8.1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1506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8.2 招标代理：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4 楼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71-5155520 13803820857

郑州大学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1506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4 楼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71-5155520 1380382085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邮件服务和数据中心维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二标段：郑州大学数据中心技术维护外包服务:郑州大学五个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 IT 设备及动力环境的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支撑服务；南校区逸夫楼机房、主校区图书馆机房内精密空调及 UPS 维保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2	服务期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壹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4日14:30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 电子投标保函 ☒ 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签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社保的凭证、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谈判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二次报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初步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持续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二次报价。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具体如下： 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形式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二标段：郑州大学数据中心技术维护外包服务 4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10.4.2	费用承担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如有需求可自行踏勘，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六、标承诺函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服务包括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含硬件和软件）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

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的一部分。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

进行复查。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及其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7.4 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成功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

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二次报价；
- （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按照其保证金（承诺书）中的承诺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其保证金（承诺书）中的承诺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1.2	资格 评审	其他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谈判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4	技术 评审	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号项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评审：所投产品*号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同竞标人“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二次报价

3.4.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4.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单项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3.4.4 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如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的优惠服务承诺、信誉等综合考虑，由谈判小组表决出更为优秀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应低于第一次报价，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二标段：郑州大学数据中心技术维护外包服务

一、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郑州大学五个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 IT 设备及动力环境的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支撑服务；南校区逸夫楼机房、主校区图书馆机房内精密空调及 UPS 维保服务。

★IT 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动力环境设备包括 UPS、精密空调等。

★五个数据中心机房包括主校区核心区七楼大机房、主校区核心区七楼小机房、主校区核心区一楼机房、图书馆机房、南校区逸夫楼机房。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期限为壹年。

2. 服务方式

★服务提供商需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7×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6 名（包括值夜班）；同时提供专家团队远程支持。

服务提供者从接到用户服务请求起 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恢复。如现场不能修复，需给出解决方案，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用户提供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每周一、周三、周五上午 8:30 起现场服务小组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机房及设备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服务；对故障处理及新设备安装调试根据需要提供不定期现场服务；接到值班用户的故障通知时，服务提供商根据故障情况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并给出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随后立即赶赴故障现场进一步处理；同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精密空调及 UPS 维保服务全年不少于 4 次定期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

3. 服务内容

3.1. ★资产统计归档服务

服务提供商在服务初期需要对运维范围内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并归档。包括绘制机房平面图、机柜及设备分布图和拓扑图；统计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配置信息、网卡信息、系统版本、承载业务、过保日期、所在机柜机位、互联设备、供应商、关联负责人等信息。

归档完成后，需要在每次发生变更后及时更新相关资料，服务提供商以月为单位对归档资料进行核对和完善，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资产统计后根据校方整体规划决定是否纳入校园网现有网络运维平台，投标人需自行解决平台授权问题，涉及费用由投标方解决。投标人需出具可以提供原厂服务及免费解决 license 授权，无缝对接现有运维平台的承诺函。

3.2. 日常巡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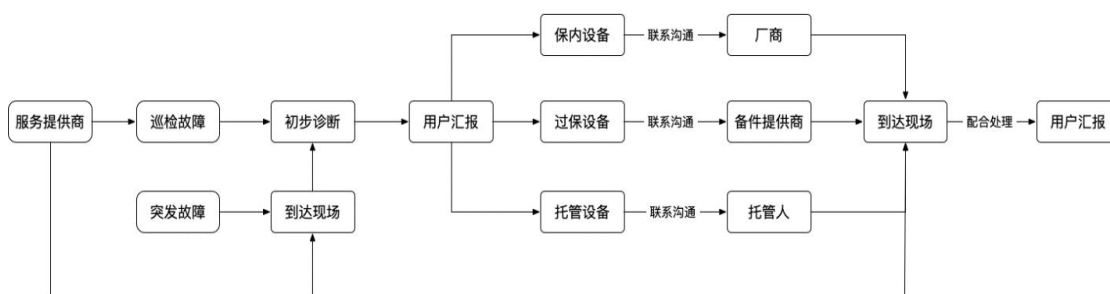
服务提供商需要对机房内设备的指示灯说明文档按照实际版本型号进行汇总整理。每周一、周三、周四上午 8:30 点开始对机房内设备进行现场巡检。仔细观察并记录设备指示灯状态，抄录机房温湿度等动力环境状态，对指示灯状态异常和声音告警的设备进行初步故障判断，并上报用户。

日常巡检以巡检报告形式落地，服务提供商巡检完成后巡检报告交付用户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对故障的处理进行配合跟进。

3.3. 故障处理服务

★服务提供商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现象，需要初步判断后及时将故障现象上报用户，对于非巡检时间接到的故障通知，需要 30 分钟内达到用户指定现场。现场对故障现象进行初步分析判断，上报用户。

★质保期内的设备，联系厂商进行沟通解决，质保期外的设备联系备件供应商沟通解决，托管在机房内的设备通知托管部门解决。需要现场故障处理或配件更换的，服务提供商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和处理，对于处理的进度和结果需要及时向用户汇报。



3.4. 新设备配置服务

★新设备进场后，服务提供商根据机柜的功能分区、电源负载、机位空置等情况规划设备上架位置和走线方案。设备上架后根据网络连接需求进行综合布线，布线标准遵循机房建设布线要求，所有的线路的布放必须在机房内的走线架上走线，不允许随意飞线、跳线，必须捆扎

整齐，线路两端标签标识清晰。

★设备上架后，服务提供商根据要求对硬件设备进行加电测试，安装配置 RAID、磁盘、OS、IP 等软硬件支撑环境；设备部署完毕后配合厂商进行相关测试。服务提供商对进度和结果及时汇报。

3.5. 月度汇报服务

月度汇报服务以月度服务报告为载体，由服务提供商每月向用户提交月报，报请用户单位审批签收。服务提供商提供月度服务报告基础模板，并根据客户要求对模板进行修订，以便对月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月度汇报服务主要包含每月巡检及运维内容的汇总分析，包括已处理的问题分析总结及提出的预防措施，已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3.6. 精密空调维保服务

★服务提供商需具备专业测量仪器和专业设备：

1. 专业的测量仪器检测、精密空调的输入输出电压，机组压力、冷量、加湿状态（万用表、压力表、红外成像仪）
2. 精密空调设备专业除尘设备和工具（冲洗机、扳手）
3. 精密空调维护保养人员须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专业技能

★日常检查的具体项目：

- A、检查过滤器
- B、检查加湿器情况
- C、检测系统压力
- D、检测风机、压缩机电流
- E、检查室外风机，并根据运行情况适时冲洗
- F、空调系统的显示屏上检查空调系统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是否正常；
- G、报警的情况要检查报警记录，并分析报警原因；
- F、检查温度、湿度传感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H、对压缩机和加湿器的运行参数要作到心中有数

★空调维保巡检具体细节：

➤ 过滤器

- 1) 检测空气滤网气流是否通畅(报告是否要更换滤网)。
- 2) 检查过滤器开关是否有动作。
- 3) 滤网每半年最少更换一次。

➤ 主风机

- 1) 检查并调整电机装配，检查是否牢固和正确
- 2) 检查风机轴承润滑程度, 是否有噪音和过大的震动.
- 3) 检查风机电机温度和风机电流

➤ 压缩机

- 1) 检查油位是否正常，判定压缩机是否有漏油现象，保证压缩机系统机械部分有足够的润滑作用
- 2) 检查压缩机电流
- 3) 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
- 4) 检测压缩机高低压传感器的工作参数
- 5) 校验压缩机绕阻值，检查绕阻过温保护。
- 6) 维修或更换相关电气部分，包括熔丝（或空气开关）、接触器接触是否良好，连线是否紧固等。

➤ 制冷系统

- 1) 氮气吹洗制冷系统，做压力试验、查漏、补漏。
- 2) 检修或更换系统中各部件，包括制冷电磁阀、膨胀阀、干燥过滤器、液体视镜、高低压开关等。
- 3) 检修室外冷凝器相关部件，包括风机电机轴承、调速器（板）、清洁冷凝器等。

➤ 风机部分

- 1) 检查风扇绕组，测量风扇电流
- 2) 检查风扇是否紧固，轴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3) 检查冷凝器盘管的清洁，保障设备的正常散热
- 4) 检查调整控制板及温度开关工作状态

- 5) 检查风扇电流
 - 6) 检修或更换相关电气部分，包括熔丝（或空气开关）接触器，过流保护。电加热部分检查或更换电加热管，相关的熔丝（或空气开关）、接触器。
- 加湿部分
- 1) 检测金属罐内是否有沉积
 - 2) 检查所有的蒸气软管的工作状态
 - 3) 检查水冷调节阀是否有渗漏
 - 4) 加湿罐每半年更换一次
- 制冷循环部分
- 1) 检查制冷管路是否有泄漏
 - 2) 检查压缩机吸排气压力是否正常
 - 3) 检查管道是否有不正常之震动
 - 4) 检查膨胀阀是否有冰堵.
 - 5) 检查热气旁通
- 电气装置
- 1) 所有电器外观和动作情况
 - 2) 检查和紧固所有导线连接
 - 3) 检查校验运行状态显示

3.7. UPS 及蓄电池系统维保

UPS 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对于机房的重要性可想而知，投标方要做到以下方面：

★服务提供商需具备专业测量仪器和专业设备：

1. UPS 专业的测量仪器检测、UPS 的输入输出电压，电池的内阻和电压（万用表、电池内阻测试仪、）
2. UPS 设备专业除尘设备和工具（鼓风机、棘轮扳手）
3. UPS 维护保养人员须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专业技能

★日常检查的具体项目：

- A.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
- B. 进行放电测试
- C. 检测电池运行的转换是否正常
- D. 清理内部灰尘杂物
- E. 检测内部静态旁路
- F. 检查内部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
- G. 断电情况下对 UPS 系统内部所有端子进行物理检查
- H. 按客户要求实施功能检测
- I. 应具备相应的单机/联机软件，对 UPS 的工作记录和报警记录进行检查，根据记录情况进行预防性维护
- J. 检查布线是否正确，记录相关情况
- K. 检查 UPS 设备，以确保所有连接处紧固，无松动
- L. 确认内部功能正常
- M. 检查旁路工作是否正常，包括静态旁路和手动旁路
- N. 记录所有显示数据和环境参数，包括：
 - 测量进线负载电流和接地电流
 - 测量配电盘承载电流
 - 测量支路的电压和电流
- O. 进行蓄电池参数测试，用专用电池测量仪表测量每块蓄电池的电压、内阻等参数，出具电池参数报告供招标方参考。
- P. 月度检查各项
- Q. 每季度现场维护后，7 日内提交维修报告至招标方数，出具电池参数报告供招标方参考。

★UPS 及蓄电池检查具体细节：

- 1. 电池的保养
 - 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 动态测试
 - 对电池组的联接进行检查
- 2. 电池在 UPS 主机上放电测试

3. 主机保养

- A.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 B. 对需要进行清扫的机器进行除尘清扫
- C. 对设备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 D.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
- E. 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联接端子是否牢固
- F. 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设备的输出主要性能指标

4. 在维保期内服务提供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5. 在 UPS 设备(含软件)一年质保期内服务提供商应提供（24 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设备由服务提供商提供），如果服务提供商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6. 服务提供商应每年对设备进行巡检不低于 12 次，巡检内容（不少于）如下：

环境检查：

- 1) 房间的清洁程度；
- 2) 房间的温度：电池房（小于25度）、UPS房（小于40度）
- 3) 设备四周及上面是否有堆积物；
- 4) 房间的空调通风情况；
- 5) 设备上方是否有水管
- 6) 是否所有金属柜、架都有地线连接；

输入滤波器检查：

- 1) 物理检查：
 - 电感
 - 电容
 - 机柜的清洁

2) 连接紧密程度的检查（过热、氧化）

- 电感
- 电容

3) 输入电压V1 V2 V3测量

4) 电容器的电流

UPS工作情况的检查

整流器/充电器

1) 物理检查

- 电抗
- 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
- 信号线连接的紧密情况
- 板及附件的情况
- 风扇

2) 输入电压：U1-2，U2-3，U3-1

- 谐波含量
- 幅值URMS

3) 充电电压的测量

- 直流电压
- 纹波的测量

4) 校验情况

逆变器：

1) 物理检查

- 电抗
- 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
- 信号线连接的紧密情况
- 板及附件的情况
- 风扇
- 机柜的清洁
- 直流电容情况
- 直流电容上次更换的日期

- 2) 逆变器电压的测量：V1，V2，V3，U1-2，U2-3，U3-1
- 3) 逆变器电流的控制
 - 每个逆变器支路的电流波形
- 4) 输出电压的测量：V1，V2，V3，U1-2，U2-3，U3-1
- 5) 输出电流的测量：I1，I2，I3
 - 峰值
 - 峰值因数
- 6) 校验情况

电池的检查：

- 1) 电池房温度的检查
- 2) 电池绝缘情况
- 3) 电池物理检查
- 4) 电池资料
 - 调试日期
 - 电池单体的电压
 - 并联组数
 - 串联只数
 - 后备时间（功率因数0.8的负载）
- 5) 浮充情况下电池电压的测量
 - 记录每块电池的浮充电压
- 6) 电池组放电测试
 - 电池电压
 - 电池内阻
- 7) 放电时电池电压的测量
 - 放电时间
 - 放电时的负载电流
 - 放电前的直流电压
 - 放电结束时的直流电压
 - 记录放电曲线

静态开关的检查

- 1) 物理检查
 - 功率连接的紧密程度（过热、氧化）
 - 信号线连接的紧密情况
 - 板及附件的情况
 - 风扇
- 2) 切换测试（要由客户的部门经理同意）
 - 由UPS切换到旁路
 - 由旁路切换到UPS

3.8. 图书馆机房发电机运维

- 1) 确保柴油发电机在市电停电时能正常自动启动且保证无故障运行。
- 2) 维护人员负责每 30 天进行柴油发电机空载气动试验，并记录运行工况。
- 3) 定期检查润滑系统，油位应正常，在标尺正常刻度内并尽量维持在高位，无泄漏。
- 4) 定期检查燃油系统，燃油管道无渗漏，检查燃油箱内的燃油量，必要时添加。检查燃油箱阀门，确保其开启。
- 5) 定期检查冷却系统，保证冷却液水箱无渗漏，冷却液位和清洁度合规。
- 6) 定期检查进气系统，保证空气滤清器干燥、清洁、无破损、防止未经过滤的空气直接进入发动机内。
- 7) 定期检查传送皮带，保证风扇的传送带无松弛、无损坏。
- 8) 定期检查排气系统，保证排气口无堵塞、管道安装牢固，并处良好状态，防雨盖状况良好，管道内无积水。
- 9) 定期检查电瓶，保证电瓶电压正常，电瓶上无杂物，连接线不松动，充电器工作正常。电池液水平正常。
- 10) 定期检查机组周围，保证机组工作区干净，无可能损坏机组的异物、机房内无物体阻碍空气流通，四周无散落零件及工具杂物。
- 11) 定期检查发电机组周围控制线路接头，确保接线牢固。

二、其他服务需求

3.9. 运维人员接收

★运维服务公司须对学校现有运维人员 4 人进行接收，具体要求如下：

接收原则：接收过程必须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以法律为依据，充分尊重员工个人意见

及招标方服务要求。接收后，签订用工合同，整个运维周期辞退所接收人员须征询招标方意见；

工作场所：本招标项目网络运维外包服务区域；

工作时间：本项目要求服务时间内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薪资酬劳：原则上不得低于现有工资标准，足额交纳五险一金，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提供带薪年假、婚、产假等。

4. 服务方案

★服务提供商针对服务内容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分别提供保密措施，同时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在投标方案中详细列举突发情况，同时给予应急处置方案和承诺。

5.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信息化建设或网络运维案例业绩合同案例至少二份（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验收报告）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定的项目经理具有 H3C IE 或 RCIE 或 CCIE 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50 万元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

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约地
点：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网络管理中心邮件服务和数据中心维护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____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的谈判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编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 目：（此处填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1						
2						

说明：1、投标:技术规格偏差表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参照第四章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填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

4.3 售后服务计划

一、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服务期内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故障报修的联系方式；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最长响应时间、最长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最长故障排除时间、设备运行完好率等内容；
2. 技术人员情况；
3. 服务期外的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
4. 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和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等）。
5.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1、本承诺函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

2、我方承诺：虽该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你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应被扣留的情形时：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交投标保证金通知 15 日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如不补交，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

4、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八、其他材料

8.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及其它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的。